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19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謝科長旻廷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68

針對 115 年 10 月 1 日媒體報導引述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提「追加預算適法性」之澄清說明

一、115 年度追加預算案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事由，合法編列各機關基於實際新增之重大事故或原預算案已不足調應之經費需求等，應屬妥適，仍需俟立法院議決及總統公布後，始得動支：

- (一)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機關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情形，包括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二) 115 年度總預算案係於 114 年 8 月底送立法院審議，惟該院至 115 年 8 月 14 日始完成三讀，已大幅逾法定議決時間 8 個月，而等待立法院審議期間，因應中東情勢升溫、調增福利津貼或軍公教待遇、聯合作戰需求、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新增工作、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前置作業等業務，經相關機關反映有追加經費之需求，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案。
- (三) 又追加預算案於 115 年 9 月 3 日提出時，115 年度總預算雖未經總統公布，然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金額已臻明確，故有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情形時，原則上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過往固然均於總預算經總統公布後方提出追加預算；然考量時空背景不同，且追加預算仍會遵循如同總預

算之程序辦理，於法定程序方面，與總預算並無二致，應屬適法。

二、行政院已於 115 年 1 月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國民年金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為及時照顧老年農民與國民年金領取者，採「修法與預算籌編並行」，後續將俟立法院完成修法後，始得動支：為反映物價及生活成本變動，行政院規劃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每月最低給付金額，並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 及 115 年 1 月 22 日 送請立法院審議，為讓政策美意與時效銜接，採「修法與預算籌編並行」，爰先行編列相關預算以縮短撥付時程，及時照顧老年農民與國民年金領取者，後續仍將俟立法院完成修法後，始得動支。

三、追加預算係因應年度中之政事臨時特殊需要，並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所提出，不能與年度預算的資源配置混為一談：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補貼汽柴油及天然氣價格凍漲、投資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增資中油公司，以及為提升防衛作戰能力之武器購置及戰鬥部隊加給等需要，爰多屬於經濟發展及國防支出；然而年度預算係基於國家整體財政與總體經濟狀況下規劃，並衡酌各政事支出的需要配置，爰兩者不能混為一談。